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提式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833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980.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防火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伊俐森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98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兴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994.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8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消防水带20-40-3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海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1521万元，资产总额为5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车载逆变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纽曼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2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工兵铲套装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坦途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1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4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应急充电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8人，营业收入32000.68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0.9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8. （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1229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背负式高压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833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980.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背油桶1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泽一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1002.82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1. (背油桶2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泽一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1002.82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2. (防火迷彩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21968万元，资产总额为41211.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 (迷彩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际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20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4. (水带背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833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980.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投标人可结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编制文件。